

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5〕56号

南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2026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

现将《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2026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村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文水县财政局

文件

文应急发〔2025〕130号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2026年度冬春生活救助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全面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 basic 生活，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函〔2025〕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2025-2026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我县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好困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

二、冬春救助资金使用范围

今年的冬春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全县因遭受低温冷冻、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解决其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冬令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下年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下年3—5月。

三、冬春救助的对象

冬春救助的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要把“不受灾不能救助”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不能把所有受灾群众都作为冬春救助对象，不能将其他原因造成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要杜绝把明显不困难的受灾群众也纳入救助范围。严禁因不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重点关注因灾致使房屋倒损、粮食减产绝收、大牲畜死亡或者受灾程度不重但家庭本身比较困难的受灾户的救助需求，特别是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

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四、救助对象的确定程序

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需救助和已救助公示均在村（社区）级完成。具体步骤如下：

（一）受灾户提出申请。受灾人员本人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附件1）或村民小组提议，村（居）委会经办人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传受灾户的家庭基本信息、灾害损失情况、图片等佐证材料代受灾户申报。

（二）村级民主评议。由村级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经办人通过系统上传会议照片及会议记录。民主评议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聚集地显要位置公示（附件2，公示名单系统上下载），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看到系统提示：“公示已完成，请进行阳光公示资料提交”，上传公示照片及救助对象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然后在系统上点击提交村委负责人审批。村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提交至乡经办人审核。

（三）乡级审核。接到村（居）委会系统上提交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后，各乡（镇）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逐村对申报人信息进行审核，在审核无误后，乡经办人通过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然后在系统上点击提交乡负责人审核。

（四）县级定。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

作实施方案，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县级后确定救助标准。

接到乡（镇）上报后，县经办人通过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将申报人员名单提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县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即为确定的救助对象。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5年9月28日至10月24日，为受灾户申请和村级民主评议确定需救助对象阶段。村（居）两委要根据受灾户救助申请情况，深入受灾户家中，准确核实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遭受灾害类别及严重程度、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统计房屋、农作物、牲畜等受灾情况底数。核实完毕后，村（居）两委要召开民主评议会议确定需救助对象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按要求公示完毕后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点击上报乡（镇）。

第二阶段：2025年10月24日至27日，为乡级审核阶段。各乡（镇）要对各村（居）委会上报的需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并通过系统点击上报县应急局。

第三阶段：2025年10月27日至30日，为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救助对象名单阶段。县应急管理局对各乡（镇）上报的需救助对象，综合运用系统抽查、电话核验、逻辑校核、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对需救助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后通过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

申请请示。

第四阶段：2025年12月至春节前，为冬春救助实施阶段。待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后，根据《山西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晋应急发〔2025〕120号）精神及各乡镇（镇）需要救助人口数量，召开局党委会议综合统筹确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及救助参考标准。乡（镇）、村两级根据县级救助参考标准及需救助人员情况召开会议确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并由村级进行救灾款物发放前公示（附件3，公示名单系统上下载）。冬春救助主要采用现金救助方式，救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并注明“冬春救助”字样。救灾款物应在春节前发放到位，确保救助对象温暖安全过冬过节。

第五阶段：跟踪问效阶段。待救灾款物发放完毕以后，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将对救灾款物的发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核查资金是否全部发放到位、救助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救助档案是否健全、资金用途是否规范等情况，确保救灾款物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冬春救助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是坚决兜住民生底线的具体行动。各乡镇（镇）要高度重视冬春救助工作，要组织乡、村两级力量，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和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工作，全面掌握需救助底数，做到不落一户，

不漏一人。要严格执行救助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救助门槛、缩小救助范围，不得以控制总体救助规模为由，按比例“粗线条”式确定救助人数。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限开展工作，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

（二）规范资金用途。冬春救灾资金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是救命钱，是高压线，动不得，摸不得。要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灾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不得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三）做好档案留存与上报。乡、村两级要完整保存能够反映灾情的基础资料，特别是救灾款物发放使用过程中的下拨文件、救助申请、会议记录、公示图片、分配方案、救助台账等，建立完整的救灾款物发放档案，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做到灾民救助全程留痕，确保款物发放账目清楚、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毕后，需要填报《受灾人员已救助台账》。

（四）强化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问效。各乡（镇）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进度，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督促救灾款物发放进度，协调解决阻碍资金发放进度的各种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

放公平、公正、合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救灾款物发放完毕后，县应急管理局将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核查全县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五) 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冬春救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程序严，救助对象的确定、审核、公示，救灾款物的下拨和发放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各乡（镇）要统筹协调，紧密安排，超前部署，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节。

联系人：毕金曦 电话：13700592174（微信同号）

- 附件：1. 冬春救助申请书
2. _____乡（镇）_____村 2025 年-2026 年度冬春救助名单公示
3. _____乡（镇）_____村 2025 年-2026 年度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前公示
4.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冬春救助申请书

_____村(居)委会:

我叫_____,家住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居),
家庭人口_____人,户主身份证号:_____,联系
电话:_____。2025年我家因遭受(低温冷冻、
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需要给予(
口粮、衣被、取暖)生活救助。特向政府申请冬春救助。

申请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_____乡（镇）_____村 2025-2026 年度冬春救助名单公示

根据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5-2026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中关于冬春救助对象确定的有关要求，我村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民主评议会议，经支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民主评议，评选出我村 2025-2026 年度冬春救助对象。经支、村两委和村监督委员会核实，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村支书签字：_____

村主任签字：_____

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系统中生成的救助对象名单情况）

附件 3:

_____乡(镇)_____村 2025-2026 年度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前公示

根据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5-2026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中关于冬春救助对象确定的有关要求，我村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民主评议会议，根据县方案确定的救助标准并结合已确定的冬春需救助对象名单，对上级下拨我村的救灾款物如何分配进行了研究，各需救助对象具体救助情况见附表。经支、村两委和村监督委员会核实，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村支书签字：_____

村主任签字：_____

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系统中生成的需救助对象救助金额情况）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晋应急函〔2025〕20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 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发生了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全省11个市86个县不同程度受灾，4月下旬至6月中旬，临汾、运城、晋城等南部地区平均降水较常年明显偏少，叠加高温天气影响，土壤墒情下降，出现阶段性干旱；入汛以来，大同、忻州、朔州等北部地区遭遇持续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特别是大同市天镇县“7·27”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总的看，今年自然灾害涉及范围广、受灾市县多、局地损失大，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任务较重，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责任重大。

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5〕8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为规范有序做好2025-2026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准确理解工作定位

冬春救助体现的是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切实落实救助主体责任，紧盯“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目标，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按照通知要求，尽早谋划、迅速行动，规范有序做好冬春救助各项工作，确保将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送达受灾困难群众，全力保障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

二、提早谋划部署，确保冬春救助时效

各市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提前安排部署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用培训，指导基层使用系统规范开展工作。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市县，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2025年11月3日前向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2025年11月10日前向省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和县级资金申请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今年总体灾情、受灾人数、需救助人数、申请资金金额、本级救灾救助款物投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上报需救

助人数应与系统申报审批确定的数据一致。有需救助人员但未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市县，由市县自筹资金进行救助。上级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合理统筹各级资金，按要求迅速下拨，并督促加快资金发放，持续跟进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救助任务重或工作进度较慢地区加强督促指导，力争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三、深入开展摸排，实现应救尽救目标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乡镇（街道）力量，深入受灾地区，全面摸排房屋倒损户、家中过水受淹户、过渡安置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农作物受灾户、受灾特殊困难群体等人员底数，覆盖洪涝、干旱、风雹等各灾种，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各类受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严格执行救助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救助门槛、缩小救助范围，不得以控制总体救助规模为由，按比例“粗线条”式确定救助人数。要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给予特殊关照和重点救助，并统筹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

四、严格规范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财

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和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1号）有关要求，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通过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批，指导基层做好救助对象评议、公示等工作，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村级于10月24日前组织完成系统“户报、村评”环节，乡镇级于10月27日前完成系统“乡审”环节，县级于10月30日前完成系统“县定”环节。市、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综合运用系统抽查、电话核验、逻辑校核、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对需救助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根据《山西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结合各级救助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分类分档救助标准，落实配套工作举措，确保冬春救助质效。

五、加强支持保障，持续强化监督管理

各市县要切实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上级和地方救助款物，对重灾地区、高寒地区、偏远地区予以倾斜支持。要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物资采购资金量不超上级拨付资金总量的20%，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要科学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各地冬

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毕后，要及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确保救助款物规范安全管理使用。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救助氛围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全面展现冬春救助工作成效，传递“国家在行动”有力信号，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救助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做好救助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群众救助预期。要结合年终走访慰问活动，及时跟进了解受灾群众思想动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人心安定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在冬春救助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

省应急厅救灾处 高宏亮 0351-3902162

省财政厅资环处 高 慧 0351-3803895



(此件依申请公开)